

双辽市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货物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52号

采购人（甲方）：双辽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货人（乙方）：双辽市权红种植专业合作社

双辽市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货物采购，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双辽市权红种植专业合作社（供方）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羊草草籽	2024101803-1	种子发芽率 \geq 65%， 纯净度 \geq 85%，水分 \leq 11%，种子质量达到三级以上。	15171	公斤	69	1046799
	碱茅草籽	2024101802-1		10000		50	500000
	披碱草籽	2024101804-1		10000		63.8	638000
2	化肥	司尔特	氮磷钾总含量在45%以上。	281.963	吨	2360	665432.68

3	播种 农机 服务	/	播种方式：为免耕补播机，一次性完成松土开沟、播种、施肥、覆土和镇压等工作； 技术要求：行距 15—30cm，播深在 2—4cm 之间。 时限：2025年4月15日-6月15日。	14068.5 1	亩	30	422055.3
---	----------------	---	--	--------------	---	----	----------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3272286.98元。

三、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时间：供应商应在2025年6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草籽播种作业全部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各作业地块。

四、货款结算

1. 供应商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化肥质量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农机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 采购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双辽市财政局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待项目款拨付后及时支付给供货方。

五、质量保证金

1. 签署本合同之后，供应商在标的物交付后、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质量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退回保函等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同等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双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双辽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修改或补充：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
进行修改、完善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